

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Zhong Hong Life Insurance Co., Ltd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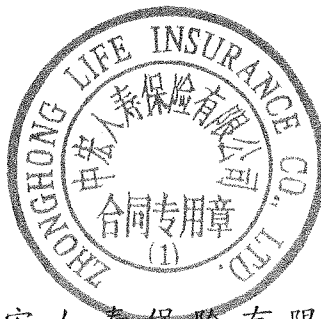
(简称“本公司”)

保险合同

二十年期 **COPY** 康宁两全寿险计划

投保人须于被保险人仍然健在时，缴付“保险合同概要”上所
所载的保险费，使本保险合同持续有效。

“本公司”保证履行本保险合同内所订立的一切权益。



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陈炳松

总经理

由宏利保险和外经贸信托(中化集团成员)合资组建

康宁两金寿险基本条款

第一条 保险合同

本保险合同（简称本合同）所载的保险合同概要、条款、声明、批注、人身保险要保书（简称要保书）、恢复保险合同效力申请书、体检报告书（如适用者）、附加保险合同及其它约定书，都是本合同的构成部份。

本合同内任何条款的更改、修订或删除，须经“本公司”的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，代表“本公司”签署并附以批注，方为有效。

第二条 名词定义

- 一、保证现金价值： “保证现金价值”是指“保险合同概要”上的“保证价值表”所列的同一名称的金额。
- 二、保险合同周年日： 是指根据“保险合同概要”上所载的“保险合同生效日”起开始的周年日期。
- 三、贷款利息： 是指保险合同内任何贷款的利息，此利息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复息计算。最高幅度不能超过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百分之十。
- 四、利息： 是指补缴保险费以及身故赔偿金额的利息，“本公司”根据在当年度商业银行所定的二年期储蓄存款的月利率复息计算。

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及每期保险费的缴付

“本公司”自“保险合同概要”上所载的“保险合同生效日”起，对被保险人履行应负的保险责任。

每期保险费，应按照“保险合同概要”上所载的缴费方式，向“本公司”缴费，直至“缴费期满日”止。

第四条 宽限期

除首期保险费外，每期保险费到期日起六十天内为“宽限期”。在“宽限期”内，本合同仍然有效。

除根据本合同第十条“不可剥夺之权益”第二节条款的规定来处理外，逾“宽限期”仍未缴付保险费，本合同即失效，而“本公司”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。

第五条 恢复保险合同效力

自本合同失效日起两年内，投保人可向“本公司”提交书面申请，要求恢复本合同效力（简称复效）。但投保人须向“本公司”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，并获得“本公司”接受，及将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“利息”、保险合同贷款和“贷款利息”，一次性

缴清后，本合同即恢复效力。

本条款并不适用于根据本合同第九条“退保”条款，已作退保的保险合同。

第六条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

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将以足岁计算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本合同时，应将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、实足年龄和性别在“要保书”上填明，若发生错误应依照下列规定来处理：

- 一、如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，而需收取较高的保险费，“本公司”将按原缴保险费及应缴保险费的比例减少赔偿金额。若投保人向“本公司”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，经“本公司”批准，并将保险费差额的部分及其“利息”一次性缴清，经“本公司”核准后，本合同即恢复提供原有保险合同的所有保障。
- 二、如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，而需收取较低的保险费，“本公司”将无息退还溢缴部份的保险费予投保人，而原有保险合同的保障则维持不变。
- 三、如根据“本公司”的承保规则，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，被保险人是属于不能承保者，“本公司”将无息全数退还已缴付的保险费予投保人，“本公司”并视本合同从未生效。但是自本合同签发之日起逾二年者，将参照本条款第六条的第一或第二项处理。

第七条 地址变更

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“本公司”，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，“本公司”将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。

第八条 受益人

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另有声明外，若受益人超过一位以上，各受益人将平均分享本合同的“身故利益给付”。若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逝世，其权益则归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所有。

第九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与退保

在保险合同签收日后十四天内，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保险合同“解除”申请，“本公司”将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，如曾经“本公司”体检，则扣除体检费。

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保险合同“退保”申请，在第一个“保险合同周年日”前，“本公司”将退还已缴付保险费的百分之廿五给予投保人。在第一个“保险合同周年日”以后，“本公司”将按本合同当时的“保证现金价值”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、保险合同贷款及“贷款利息”后的余额，给予投保人。“退保”后，本合同即失效，而“本公司”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。

第十条 不可剥夺之权益

一、不可剥夺之权益的选择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及本合同已具有“保证现金价值”后，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“本公司”，作出下列任何一项选择：

选择(1)-退保

根据本合同内的第九条“退保”条款的规定来处理。

选择(2)-减额缴清保险

按当时的“保证现金价值”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、保险合同贷款及“贷款利息”后的剩余净额，作为一次性缴付的趸缴保险费，投保同年期的减额保险保障。

此趸缴保险费将根据“本公司”所采用的生命表和利率，及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来计算。若此减额保险保障少于人民币壹仟元，“本公司”将采用选择(1)“退保”条款的规定来处理。

投保人选择本权益时，若本合同没有欠缴的保险费及保险合同贷款，此减额保险保障不会低于“保证减额缴清保额”。

此选择(2)“减额缴清保险”并不适用于任何次健体的保险合同上。

二、自动不可剥夺之权益

若投保人逾“宽限期”仍未缴付保险费，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“本公司”，作出上述“不可剥夺之权益的选择”的任何一项选择，“本公司”将自动采用下列“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”方法处理本合同：

- (1) 无论以哪一种方式缴付保险费，如本合同当时的“保证现金价值”在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、保险合同贷款及“贷款利息”后，仍足以缴付当时到期的保险费，“本公司”将自动贷款代为垫缴保险费，使本合同继续有效。
- (2) 若本合同当时所剩余的“保证现金价值”，不足以垫缴当时到期的月缴保险费，本合同即失效，而“本公司”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。但本合同内的第五条“恢复保险合同效力”条款，仍然适用。

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贷款

若本合同已具有“保证现金价值”，投保人可以向“本公司”申请贷款，但该贷款的金额，不可超过当时的“保证现金价值”在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、保险合同贷款和“贷款利息”的余额后的百分之七十。此外，每次贷款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一百元。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“保险合同贷款”可随时全数或部份摊还本息。若累积的贷款金额和“贷款利息”相等于当时的“保证现金价值”时，本合同即失效，而“本公司”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。但本合同第五条“恢复保险合同效力”条款，仍然适用。

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权益的转让

在被保险人身故之前，本合同的一切未被转让他人的权益，为投保人独有。任何权益的转让均须经被保险人（十八足岁以上）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及“本公司”批注后，方为有效。

上述任何变更，如发生法律上的纠纷，“本公司”不负任何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告知义务

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申请投保本合同时，对“本公司”的书面询问应如实说明，如有故意隐匿、遗漏或有不实的声明，而足以影响“本公司”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“本公司”不负任何给付责任。

第十四条 货币及适用法律

保险费及各款项的货币、收取及给付，按“保险合同概要”上所载的规定为准。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、法规所管辖及诠释。如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相抵触，本合同的诠释以该法律、法规的条文为依据。

第十五条 除外责任

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，由于下列的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，皆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以内，“本公司”不负任何给付责任。

- 一、自本合同签发日起两年内（若曾复效，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），不论在任何精神状况下，被保险人自杀身亡，“本公司”只给付当时的“保证现金价值”予受益人；
- 二、骚动、内乱或暴动；
- 三、被保险人触犯刑法、拒捕或越狱以及违反其他法律、法规致死，“本公司”只给付当时的“保证现金价值”予受益人；
- 四、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，“本公司”只给付当时的“保证现金价值”予其法定继承人；
- 五、原子、核子和化学武器或装置、核游离辐射、核燃料或其燃烧后产生的废料所致辐射的污染。

第十六条 索赔申请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如发生索赔申请时，投保人、受益人或其委托人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“本公司”。之后，投保人、受益人或其委托人应尽快递交“本公司”要求的索赔文件。

若发生身故利益索赔申请时，除有关法律、法规不允许外，“本公司”将保留进行验尸的权利，而所需费用由“本公司”支付。

二十年期儿童康宁两全寿险计划 基本利益保障条款

本合同是一份二十年期分期支取现金人寿保险计划，本合同提供的利益保障如下：

第一条 分期支取现金利益给付

若本合同在第四、第八、第十二、第十六或第二十个“保险合同周年日”仍然有效，及投保人未曾行使“康宁两全寿险基本条款”第十条“不可剥夺之权益”的第一节所赋予的权利，“本公司”将根据以下表格给付现金利益予被保险人，但应由此给付金额内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、保险合同贷款和“贷款利息”。

保险合同周年日	现金利益 (保险金额百分比)
第四个	百分之十五
第八个	百分之二十
第十二个	百分之二十
第十六个	百分之二十
第二十个	百分之二十五

在第二十个“保险合同周年日”的现金利益给付后，本合同即失效，而“本公司”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。

第二条 身故利益给付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如接到被保险人身故的证明，经“本公司”查核属实，确在本合同保障责任范围以内，“本公司”将赔付身故赔偿金额及其“利息”予受益人，并从其身故之日起按日比例无息退还未期满的保险费予投保人。此身故赔偿金额为“保险合同概要”上所载的“保险金额”，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、保险合同贷款和“贷款利息”后的余额，但对于被保险人在2个月至4足岁期间发生的死亡，其身故赔偿利益给付将按以下比例计算，并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，保险合同贷款和“贷款利息”：

死亡时被保险人年龄	给付金额占保险金额的比列
满2个月但不足1足岁	20%
满1足岁但不足2足岁	40%
满2足岁但不足3足岁	60%
满3足岁但不足4足岁	80%
满4足岁以上	100%

身故赔偿金额的“利息”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以一年为限。